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緹妘（即李縈瑩即李文鏡）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緹妘（即李縈瑩即李文鏡）自中華民國114年3
26 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302,556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9,000
0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8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大甲區中低
10 收入戶證明書、戶籍謄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1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12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
13 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
14 影本、員工在職證明書、勞保異動查詢、薪資明細表、本院
15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職薪資
16 證明、保險單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7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
18 度司消債調字第103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
19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0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1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22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3 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24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25 裁定如主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陳忠榮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謝惠雯